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簡上字第18號
第19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以恆

選任辯護人 孫裕傑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江宗仁

選任辯護人 李巧雯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潘凱歲

選任辯護人 邱劭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第一審
112年度原簡字第79、80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
字第14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18、38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
轄第二審合議庭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
判決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經查，被告陳以恆經本院
合法傳喚，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
到庭；被告潘凱歲經本院合法傳喚，於同年2月16日準備程

01 序、同年10月24日審理期日皆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送達
02 證書、刑事報到單、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存卷可參，爰
03 依法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4 二、審理範圍之說明

05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6 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得明示僅就
07 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
08 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

09 (二)依檢察官上訴書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已明示就本案
10 係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2年度原簡上字
11 第18號卷【下稱簡上卷一】第25-26、63頁、本院112年度原
12 簡上字第19號卷【下稱簡上卷二】第92頁)，被告陳以恆則
13 於113年2月16日撤回上訴(見簡上卷一第69頁)，被告江宗
14 仁、潘凱歲則未提起上訴，因而原審(即第一審)判決所認定
15 之犯罪事實與論罪部分均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16 二、原審認定之事實、論罪：

17 (一)被告三人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非屬本
18 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
19 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
20 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之記載均引用原審
21 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理由(如附件)

22 (二)原審認定被告三人所為均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先予
23 敘明。

24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吳澤翰因被告3人之共同傷害
25 行為，致受左視網膜水腫、左側眼視網膜裂孔、鼻骨及眼窩
26 開鎖性骨折、左側眼結膜出血及雙眼球、眼眶組織頓傷、雙
27 眼視網膜柵狀退化、上唇裂傷合併牙齒損傷等傷害，並因眼
28 部傷害導致3個月無法工作，且歷經數次眼部視網膜雷射治
29 療始勉強恢復基本功能，迄今仍有眼部畏光、易疲勞、易乾
30 澀等症狀，原審量刑未考量告訴人傷勢非短時間所能治癒，
31 且留有後遺症，告訴人心理狀態亦經被告3人傷害行為受有

01 極大痛苦，又被告3人並未實質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難認
02 被告3人有何悔意，犯後態度均不佳，況依被告3人之刑案紀
03 錄，可認渠等前有傷害、妨害秩序等刑案紀錄，又為本案共
04 同傷害犯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身體危害非輕、素行不佳。
05 原審判決並未能反應上開量刑事由之結果，與一般國民法律
06 感情有所背離，原審僅量處前開刑期，量形容有不符罪刑相
07 當原則之嫌(見簡上卷一第26頁)。

08 四、上訴駁回的理由：

09 (一)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
10 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
11 摘為違法。又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
12 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13 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14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15 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16 尊重。

17 (二)經本院就檢察官量刑上訴部分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審酌：
18 被告3人僅因被告江宗仁與告訴人吳淑瀚間之糾紛，未思量
19 以理性方式解決，竟共同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
20 使告訴人因而受有起訴書所載之身體上傷害，所為實有不
21 該。然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且被告陳以恆、江宗仁有
22 意願與告訴人調解，並由本人或委任辯護人遵期到庭參與調
23 解，然因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能成立調解，足見被告陳
24 以恆、江宗仁犯後態度尚可，被告潘凱歲則未出席調解，犯
25 後態度較差；暨衡酌被告3人之分工、犯罪手段、情節、所
26 生損害、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告
27 訴人之量刑意見，以及其等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
28 濟及婚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
29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各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30 示刑法規範之有效及妥當，並給予被告3人與其等罪責相符
31 之刑罰。顯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

予綜合所有量刑因子斟酌處刑，經核尚屬妥適，並無顯不相當之情事。檢察官雖以量刑過輕為理由提起上訴，然此部分均已經原審於判決中加以考量，亦無逾越法定刑度之情形，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揆諸上揭說明，核其認事用法俱無不合，量刑亦堪認妥適。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提起上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

法官 劉孟昕

法官 李立青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原簡字第79號

第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以恆

選任辯護人 孫裕傑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江宗仁

選任辯護人 王政琬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潘凱歲

選任辯護人 邱劭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18、3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原訴字第42號、112年度原易字第111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以恆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江宗仁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潘凱歲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基此法理，相牽連之數案繫屬於同一法院者，自得合併審判。被告陳以恆、江宗仁、潘凱歲就本案犯罪事實，屬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且分別於112年3月30日、同年6月30日先後繫屬於本院審理，考量兩案之犯罪事實同一，且證據共通，為節省訴訟資源，並避免裁判歧異，爰合併審理並判決。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以恆、江宗仁、潘凱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一第143至144頁、本院卷二第79至80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及刑之酌科

(一)核被告陳以恆、江宗仁、潘凱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罪。渠等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以恆、江宗仁、潘凱歲僅因被告江宗仁與告訴人吳澤瀚間之糾紛，未思量以理性方式解決，竟共同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使告訴人因而受有起訴書所載之身體上傷害，所為實有不該。然被告陳以恆、江宗仁、潘凱歲犯後均坦承犯行，且被告陳以恆、江宗仁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並由本人或委任辯護人遵期到庭參與調解，然因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能成立調解，足見被告陳以恆、江宗仁犯後態度尚可，被告潘凱歲則未出席調解，犯後態度較差，有本院調解庭刑事報到單2紙（見本院卷一第135頁、本院卷二第63頁）可考；暨衡酌被告陳以恆、江宗仁、潘凱歲之分工、犯罪手段、情節、所生損害、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見本院卷一第1至13頁，本院卷二第13至17頁）、告訴人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一第23頁），以及其等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及婚姻狀況（見本院卷一第145至146頁，本院卷二第81至82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各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刑法規範之有效及妥當，並給予被告陳以恆、江宗仁、潘凱歲與其等罪責相符之刑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檢察官曹智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珮綾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戴國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